附件四

**合作企业考核标准和奖励办法**

**一、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计算标准 | 考核依据 |
| 1 | 年产值 | 每 0.12万元/平方米得1分。 |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 |
| 2 | 年税收 | 每80元/平方米得1分。 |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。 |
| 3 | 与研究院年合作经费 | 研发合作经费每1万元得1分。  产业化合作经费每3万元得1分。 | 以与各个科研所室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到款金额正式发票为准。 |
| 4 | 奖项 | 市级部门奖：每项5分；  市委市政府、省级部门奖：每项10分；  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委奖：每项30分；  国家级奖：每项50分。 | 必须当年新增。由企业提供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印发的正式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。其他组织的奖项根据相应级别减半计分。 |
| 5 | 知识产权 | 实用新型、外观、软件著作权：每项2分；  发明专利：每项5分。 | 必须当年新增。以企业提供的证书为准。 |
| 6 | 人才队伍建设 | 硕士/工程师每位2分；  博士/高级工程师/副教授每位10分；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/教授20分；  省级千人计划30分；  国家千人计划50分。 | 以企业提供的学历证书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准。 |
| 7 | 其他 | 新三板上市得50分；  科创板上市得80分；  主板上市得100分。 | 必须当年新增。以企业提供的相应证书为准。 |

1、产值得分 = ；

2、税收得分 = ；

3、与研究院合作经费得分 = + ；

4、奖项得分 = 市级部门奖项数量\*5+ 市委市政府、省级部门奖项数量\*10 + 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委奖奖项数量\*30 + 国家级奖项数量\*50。

5、知识产权得分 =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\*2 + 外观专利数量\*2 + 软件著作权数量\*2 + 发明专利数量\*5。

6、 人才队伍建设得分 = 硕士/工程师人数\*2 + 博士/高级工程师/副教授人数\*10 +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/教授人数\*20 + 省千人数\*30 + 国千人数\*50。

综合评价分数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**综合评价分数** = 产值得分 + 税收得分 + 奖项得分 + 与研究院合作经费得分 + 奖项得分 + 知识产权得分 + 人才队伍建设得分 +其他得分。

**二、奖励办法**

考核奖励分合作项目产业化综合奖和成长之星奖。

合作项目产业化**综合奖**计算方法和奖励标准如下所示：

计算75分以上企业的平均值，对均值以上企业的60%进行奖励，其中前20%，奖励每平方米•月17.5元；后40%，奖励每平方米•月10.5元。

综合评价分数大于等于60分且小于均值的企业为合格，小于60分的企业考为不合格。

合作项目产业化**成长之星奖**的奖励标准如下：

上一年考核合格的企业，本年度综合评价分数同比增长率第一名且超过100%，奖励每平方米•月17.5元；若超过60%小于100%，奖励每平方米•月10.5元。

以上奖励政策，每个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次，以最高奖励为准。

注：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于弄虚作假一经查实，研究院进行通报并收回考核奖励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协议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